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 100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蕭心怡  
電話：7736-5135  
傳真：2356-7908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青字第11100002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頁面檔、修正「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發布令影本(附件一 A09000000E\_1110028680\_doc2\_Attach1.pdf、附件二 A09000000E\_1110028680\_doc2\_Attach2.odt、附件三 A09000000E\_1110028680\_doc2\_Attach3.pdf、附件四 A09000000E\_1110028680\_doc2\_Attach4.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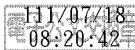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經濟部修正「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11年7月12日經企字第11104602891號函辦理。
- 二、檢附來函、修正「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裝  
訂  
線

國立中興大學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陳筱雯  
電話：(02)23680816#266  
傳真：(02)23673883  
電子信箱：swchen@moe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7月12日  
發文字號：經企字第111046028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JCS711104602890.odt、JCS811104602890.pdf、JCS1911104602890.pdf)

主旨：修正「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說明：

- 一、檢附修正「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 二、本案經檢討後，擇定須辦理英譯。

正本：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技術處、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外交部、內政部、勞動部、全國各縣市政府、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役政署、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政策規劃組,法規通報專責人員)、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2022/07/12  
08:58:11  
電子公文  
交換

## 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修正規定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行政院創新創業政策，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新創事業指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且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 （一）國內新創事業：依我國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且設立未滿八年之事業。
  - （二）國外新創事業：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且設立未滿八年之事業。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受前項設立未滿八年之限制。

- 三、具創新能力之國內新創事業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獲得下列投（籌）資達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1. 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
  2. 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之個人現金投資。
  3. 經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審議通過投資者。
  4. 政府認定之國內外或國際新創募資平台之投（籌）資。
- （二）已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
- （三）申請取得我國發明或設計專利權，或經我國發明或設計專利權人以其發明或設計專利權讓與或授權實施並經本部智慧財產局登記。

- (四) 申請取得我國動植物品種權或命名登記，但不包括經讓與或授權實施者。
- (五) 於一年內曾經實質進駐或現已實質進駐下列園區或創育機構，並經該園區或創育機構推薦者：
  1. 我國中央或地方政府核定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及計畫。
  2. 我國中央或地方政府直營之創育機構，或登錄於本部國際創育機構並經本部中小企業處核定及公告者。
  3. 我國中央或地方政府認定之國外創育機構。
- (六) 新創事業或其負責人曾參加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競賽或設計競賽獲獎。
- (七) 新創事業或其負責人曾於國內外具指標性之國際時裝週展演參展，或曾於國內外具指標性之影展、國際時尚獎項及競賽入圍或獲獎。
- (八)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四、具創新能力之國外新創事業應符合前點除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外各款規定條件之一。

五、第三點第五款至第七款之名單，由本部公告之。



## 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修正總說明

經濟部為落實行政院「創新創業政策」之推動，強化我國新創事業發展，於一百十年三月十七日訂定發布「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為配合新創事業認定實際情形，滾動式精進本原則內容，爰修正本原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協助新創事業紓困融資加碼方案，放寬新創事業年限認定標準為八年。（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為持續吸引具設計能力之外籍人才來臺投資創業，以及培育我國具設計能力之新創事業，新增設計競賽。（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為避免因更動附件內容致頻繁辦理修正作業，將現行附件改以公告方式取代。（修正規定第三點及第五點）



## 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行政院創新創業政策，特訂定本原則。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行政院創新創業政策，特訂定本原則。	本點未修正。
二、本原則所稱新創事業指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且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一）國內新創事業：依我國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且設立未滿八年之事業。 （二）國外新創事業：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且設立未滿八年之事業。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受前項設立未滿八年之限制。	二、本原則所稱新創事業指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且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一）國內新創事業：依我國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且設立未滿五年之事業。 （二）國外新創事業：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且設立未滿五年之事業。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受前項設立未滿五年之限制。	配合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協助新創事業紓困融資加碼方案新創資格認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將新創事業認定年限標準自五年放寬為八年。
三、具創新能力之國內新創事業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獲得下列投（籌）資達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1. 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 2. 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之個人現金投資。 3. 經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審議通過投資者。 4. 政府認定之國內外或國際新創募資平台之投（籌）資。 （二）已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	三、具創新能力之國內新創事業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獲得下列投（籌）資達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1. 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 2. 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之個人現金投資。 3. 經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審議通過投資者。 4. 政府認定之國內外或國際新創募資平台之投（籌）資。 （二）已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	一、鑑於設計力不僅為國力展現，亦為國家競爭力重要來源，故為持續吸引具設計能力之外籍人才來臺投資創業，以及培育我國具設計能力之新創事業，爰修正第六款，競賽項目新增設計競賽。 二、配合第五點將現行附件改以公告方式辦理之修正，第五款至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



<p>(三)申請取得我國發明或設計專利權，或經我國發明或設計專利權人以其發明或設計專利權讓與或授權實施並經本部智慧財產局登記。</p> <p>(四)申請取得我國動植物品種權或命名登記，但不包括經讓與或授權實施者。</p> <p>(五)於一年內曾經實質進駐或現已實質進駐下列園區或創育機構，並經該園區或創育機構推薦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我國中央或地方政府核定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及計畫。</li> <li>2.我國中央或地方政府直營之創育機構，或登錄於本部國際創育機構並經本部中小企業處核定及公告者。</li> <li>3.我國中央或地方政府認定之國外創育機構。</li> </ol> <p>(六)新創事業或其負責人曾參加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競賽或設計競賽獲獎。</p> <p>(七)新創事業或其負責人曾於國內外具指標性之國際時裝週展演參展，或曾於國內外具指標性之影展、國際時尚獎項及競賽入圍或獲獎。</p> <p>(八)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p>	<p>(三)申請取得我國發明或設計專利權，或經我國發明或設計專利權人以其發明或設計專利權讓與或授權實施並經本部智慧財產局登記。</p> <p>(四)申請取得我國動植物品種權或命名登記，但不包括經讓與或授權實施者。</p> <p>(五)於一年內曾經實質進駐或現已實質進駐下列園區或創育機構，並經該園區或創育機構推薦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我國中央或地方政府核定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及計畫(詳附件一)。</li> <li>2.我國中央或地方政府直營之創育機構(詳附件二)，或登錄於本部國際創育機構並經本部中小企業處核定及公告者。</li> <li>3.我國中央或地方政府認定之國外創育機構(詳附件三)。</li> </ol> <p>(六)新創事業或其負責人曾參加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競賽(詳附件四)獲獎。</p> <p>(七)新創事業或其負責人曾於國內外具指標性之國際時裝週展演參展，或曾於國內外具指標性之影展、國際時尚獎項及競賽入圍或獲獎(所稱具指標性</p>	
--	--	--



	<p><u>之國際時裝週展</u> <u>演、影展及國際時</u> <u>尚獎項及競賽，詳</u> <u>附件五與文化部影</u> <u>視及流行音樂產業</u> <u>局電影事業及電影</u> <u>從業人員參加國際</u> <u>影展獎勵輔導執行</u> <u>要點及其附表</u>。 (八)其他經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認定。</p>	
<p>四、具創新能力之國外新 創事業應符合前點除 第一款第二目、第二 款外各款規定條件之 一。</p>	<p>四、具創新能力之國外新 創事業應符合前點除 第一款第二目、第二 款外各款規定條件之 一。</p>	<p>本點未修正。</p>
<p>五、第三點第五款至第七 款之名單，由本部公 告之。</p>	<p>五、第三點第五款至第七 款附件，由主管機關 每年度推薦增刪及更 新。</p>	<p>為使第三點第五款至第七款 之計畫、園區、創育機構、 競賽、展演及獎項名單，得 因應實際需求及情形，滾動 式進行增刪，爰修正相關名 單改以公告方式為之。</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次	名稱	名 稱	主辦單位	
附件一：我國政府核定之園區及計畫名單				
1	台灣新創競技場 Taiwan Startup Stadium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一、 <u>附件一</u> 刪除。 二、為避免因更動附件內容致頻繁辦理修正作業，爰現行附件以另公告名單方式取代。
2	金融科技創新園區 FinTechSpac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	林口新創園 Startup Terrace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4	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及其進駐加速器 Taiwan Tech Arena (TTA)	科技部	科技部	
5	竹科青創基地-竹青庭 Young Entrepreneur's Studio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6	竹科青創基地-蘭青庭 Yilan Entrepreneur's Studio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7	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基地 AI Robotics at CTSP	科技部(中部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科技部(中部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 AI ROBOT@STSP		
8	台北創新中心 Center for Innovation Taipei CIT	臺北市政府	
9	臺北創新實驗室 Taipei Co-space	臺北市政府	
10	台北數位產業園區 digiBlock Taipei	臺北市政府	
11	Audi 創速中心 Audi Accelerator	臺北市政府	
12	台北自造實驗室 Fablab Taipei	臺北市政府	
13	台北時尚新創中心 FashionBlock Taipei	臺北市政府	
14	Tesla 新能源創新示 範園區之新創能基地 Tesla EIS Center	臺北市政府	
15	T FASHION 時尚實 驗基地 T FASHION	臺北市政府	
16	t.Hub 內科創新育成 基地 t.Hub Taipei	臺北市政府	





17	N24 台北方舟 ARK.TPE	臺北市政府
18	南港瓶蓋工廠 Nangang Bottle Cap Factory	臺北市政府
19	新北創力坊 INNOSQUARE	新北市政府
20	新北市-亞馬遜AWS 聯合創新中心 NTPC-AWS JIC	新北市政府
21	青創指揮部青年創業 基地 TYCommander Start-up Hub	桃園市政府
22	安東青年創業基地 Andong Youth Start-up Hub	桃園市政府
23	新明青年創業基地 Hsinming Youth Hub	桃園市政府
24	DAKUO 高雄市數位 內容創意中心 Digital Art Kaohsiung United Office (DAKUO)	高雄市政府
25	駁二共創基地 The Pier2 Base	高雄市政府
附件二：我國政府直營之創育機構名單		
一、附件二刪除。		





項次	名稱	主辦單位	二、為避免因更動附件內容致頻繁辦理修正作業，爰現行附件以另行公告名單方式取代。
1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南港軟體育成中心 NanKang Software Incubation Center, SMEA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2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產業及育成中心 Hsinchu Biomedical Science Park Incubation Center, SMEA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3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南科育成中心 The SME Incubator at Southern Taiwan Science Park, SMEA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4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高雄軟體育成中心 Kaohsiung Software Incubation Center, SMEA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5	農業創新育成中心 Agricultural Innovation Incubation Center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附件三：我國政府推薦之國外創育機構名單			一、附件三刪除。





中央或地方政府認定之創育機構（國外）		推薦機關
項次	名稱	
1	AngelPad	科技部
2	Y Combinator	科技部
3	Alchemist	科技部
4	Amplify LA	科技部
5	Chicago New Venture Challenge	科技部
6	MuckerLab	科技部
7	StartX	科技部
8	Techstars	科技部
9	500 Startups	科技部
10	gener8tor	科技部
11	HAX	科技部
12	Healthbox	科技部
13	Idealab	科技部
14	IndieBio	科技部
15	MassChallenge	科技部
16	R/GA	科技部
17	SkyDeck	科技部
18	Brandery	科技部
19	Capital Innovators	科技部
20	Dreamit	科技部
21	Plug and Play	科技部
22	REach	科技部
23	Yield Lab	科技部
24	Zero to 510	科技部

二、為避免因更動附件內容致頻繁辦理修正作業，爰現行附件以另行公告名單方式取代。





25	Accelerprise	科技部	附件四：具代表性之創業競賽及獎項名單 創業競賽及獎項 一、附件四刪除。 二、為避免因更動附件內容，致頻繁辦理修正作業，爰現行附件以另行公告名單方式取代。
26	AlphaLab	科技部	
27	FOOD-X	科技部	
28	Health Wildcatters	科技部	
29	Lighthouse Labs	科技部	
30	UpTech	科技部	
31	XLR8UH	科技部	
32	SmartLabs	科技部	
項次 名稱 主管/主辦單位			
1	創新創業激勵計畫(臺灣) FROM IP TO IPO PROGRAM (Taiwan)	科技部	
2	科研創業計畫 Taiwan reputed university startups to Taiwan Unicorns	科技部	
3	新創事業獎(臺灣) Business Startup Award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4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U-start Plan for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5	Startup Island TAIWAN 指標型新創	國家發展委員會	



	Next Big		
6	Disrupt(NY、SF)	TechCrunch Inc.	
7	Echelon	e27 co.	
8	IDG DEMO Show	International Data Group	
9	Seedstars World	Seedstars SA	
10	Slush	Startup Sauna Foundation	
11	Web Summit(含 Collision 及 RISE)	Connected Intelligence Limited	
附件五：具指標性之國際時裝週展演、影展及國際時尚獎項及競賽名單 國際時裝週展演			
項次	名稱	主辦機關	
1	紐約時裝週官方正式動態秀展演 New York Fashion Week (展演活動須列於主辦單位官方活動日程表)	美國服裝設計師協會 Council of Fashion Designers of America (CFDA)	
2	倫敦時裝週官方正式動態秀展演 London Fashion Week (展演活動須列於主辦單位官方活動日程表)	英國時裝協會 British Fashion Council (BFC)	
3	米蘭時裝週官方正式動態秀展演	義大利國家時裝商會	
一、附件五刪除。 二、為避免因更動附件內容致頻繁辦理修正作業，爰現行附件以另行公告名單方式取代。			





		Milan Fashion Week (展演活動須列於主辦 單位官方活動日程表)	Camera Nazionale della Moda Italiana	
		巴黎時裝週官方正式 動態秀展演	法國時裝協會 Fédération française de la couture	
	4	Paris Fashion Week (展演活動須列於主辦 單位官方活動日程表)		
		國際時尚獎項及競賽		
		名稱	主辦機關	
	1	美國時裝獎 CFDA Awards	美國服裝設計師協 會 Council of Fashion Designers America (CFDA)	
	2	英國時尚大獎 The Fashion Awards	英國時裝協會 British Fashion Council (BFC)	
	3	法國時尚大獎 ANDAM Fashion Awards	國家時裝藝術發展 協會 ANDA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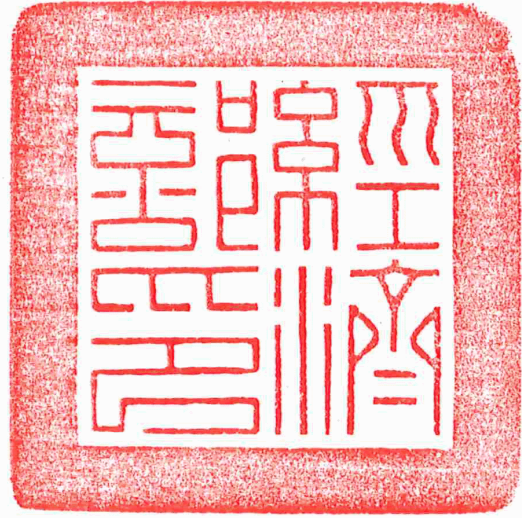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7月12日  
發文字號：經企字第11104602890號



修正「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

## 部長 王美花

訂  
線